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14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溥洋（原名張家全）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3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溥洋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偽造之「000-0000」號車牌貳面沒收。

事 實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，固具有公文書性質，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，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自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，有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先例可資參照。核被告張溥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被告自000年0月間某日起至同年8月3日晚間9時24分為警查獲止期間，其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，係基於單一決意而為之，且所侵害之法益相同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，應論以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因其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牌業經吊扣不得使用，竟上網購買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2面並懸掛於該自用小客車上路以行使之，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

01 機關對於車輛使用牌照管理之正確性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應予
02 非難；惟念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
03 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於警詢中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
04 程度、職業為工及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
05 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6 四、扣案偽造之「000-0000」號車牌2面，係被告所有供其本案
07 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08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9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
11 院提出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
12 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賴澄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15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曾淑君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8 繕本）。

19 書記官 姚承瑋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21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23 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2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2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27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2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
01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02 附件：

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4 113年度速偵字第2374號

05 被 告 張溥洋 男 4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0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

07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

08 00號0樓

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0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11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張溥洋明知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牌
14 已因酒後駕駛而遭吊扣，為使該車能行駛於一般道路，竟基
15 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民國000年0月間不詳時間，
16 透過FaceBook社團「全省超速扣牌處理專業製作1:1車牌汽
17 車車牌機車車牌訂做」之真實年籍不詳之人，以新臺幣（下
18 同）1萬元之代價購買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，
19 並嗣於113年8月3日前不詳時間懸掛在上開自用小客車上以
20 行使其，足以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交通牌照管理之正確
21 性。嗣於113年8月3日晚間9時24分許，因駕駛上開懸掛偽造
22 車牌之車輛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經警查詢
23 車牌發現車色不符將其攔查，並張溥洋向警方坦承及警方透
24 過車身編號查詢後，始悉上情。

25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溥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
28 諱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
29 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/無應扣押之物證明書、車輛詳
30 細資料報表及現場照片各1份在卷可參，被告犯嫌堪以認
31 定。

01 二、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，固具公文書之性質，惟依
0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之規定，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
03 憑證，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，最高法院63
04 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可參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
05 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，被告偽造車
06 牌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請不另論罪。至
07 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，為被告所有，係
08 供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
09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14 檢 察 官 賴 滢 羽

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17 書 記 官 王 昱 仁

18 附記事項：

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4 所犯法條：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26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2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28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